11N77807886120263003

临港新片区政府投资项目
财务（投资）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2 地块新建小学财务监理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主）：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1 幢 306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017697870

传真：

联系人：王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账号：09762501040043122

乙方（联合体）：上海立信维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200020

2026年11月27日

电话：18017697870

传真：

联系人：王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98300154740005865

第一部分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主）：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1 幢 306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017697870

传真：

联系人：王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账号：09762501040043122

乙方（联合体）：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200020

电话：18017697870

传真：

联系人：王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983001547400058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2 地块新建小学

2、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 XJZZ-09 单元 54A-02 地块，南至平学路、北至海杰路、东至港乐路、西至 54A-01 地块。

3、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18773.5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面积 16523.5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5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公共教学用房、实验楼及行政楼、学生剧场、食堂+风雨操场、其他配套用房、地下车库、户外运动场地等。建筑密度约 26.97%，绿地率约 35.0%，容积率约 0.71。同步实施电气、给排水、景观绿化、场内道路及其他附属工程等（以上面积均以最终方案批复为准）。

4、工程总投资：本工程总投资约 21827.53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904.86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管委会建设财力统筹安排。

5、工程目前进展情况：/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内容不一致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协议书。

3、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5、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委派单。

四、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作范围是：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开展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并按合同注明的时间、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价含税价¥866096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陆仟零玖拾陆元整）。财务监理服务费根据沪发改投〔2016〕70 号文相关规定计取，最终财务监理费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财务监理费金额，再乘以（1-成交下浮率）计算。若此服务费金额小于暂定合同价，则签订补充服务合同确定最终合同费用；若此服务费金额大于等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最终合同费用。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所有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内容后结束。

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3）份。

九、合同有效期：

十、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1.项目小组成员：17 人

2.项目总监及负责人：王栋

一、投资控制人员：朱亚丽、陆琼玥、王磊、董峥、阮路风、邹姝、盛国文、陈雅彬、周寅、王龙、蔡柳卿、秦智慧

二、财务管理：赵平雄、吴成冲、王怡婷、田金辉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6年11月27日

受托人（盖章）：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乙方（主）：上海新中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1幢306室

邮政编号：

电话：18017697870

传真：

联系人：王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账号：09762501040043122

乙方（联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2026年11月27日

邮政编号：200020

电话：18017697870

传真：

联系人：王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9830015474000586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鞠伊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栋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单位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1 幢 30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4
联系电话：02168287097	联系电话：1801769787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林支行

帐　　号：09762501040043122

第二部分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名词解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特别说明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项目财务监理业务的一方。

2、乙方是指承担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接受管理、监督和考核的一方。

3、项目建设单位是指项目的建设或代建单位。

4、"日"是指任何日历天的零时至第二个日历天零时的时间段。

5、关联关系，是指项目参建方相互间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以及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6、不可抗力，是指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双方职责

第二条　甲方作为项目批复的对象，根据项目财务监理的相关规定，实施财务监理制。对乙方存在的违约违规行为，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的有关法规开展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负责对受托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内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作为项目批复的对象，根据项目财务监理的相关规定，实施财务监理制。

第六条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财政处依据本合同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管理实施意见》，对乙方的财务监理工作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核拨乙方财务监理报酬和惩罚处理的依据。

第七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赋予乙方开展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相应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应采取适当形式正式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关于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帮助协调乙方在正常开展项目财务监理工作中提出的书面要求。

第九条　甲方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及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

第十条 财政处依据考核结果，有权对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通过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财政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或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过程中，有向甲方书面提出关于项目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在财务监理过程中，乙方若需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作资料时，应

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提出，若项目建设单位不配合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向财政处报告。

第十三条　乙方在实施受托项目财务监理工作过程中应遵循《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管理实施意见》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财务监理工作，并接受管理、监督及考核。

第十五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应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与受托项目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受托项目财务监理工作大纲、实施方案（含承担本合同约定项目财务（投资）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分工等情况、工作计划等）。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工作，按月编制项目财务监理报告报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如实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漏报。

月报及专报格式根据财务监理专业要求及工作要求进行编写。

第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可预见的风险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分析，对项目投资控制的前景作出客观评估，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专业的控制措施建议，并同时向财政处报备。

若乙方发现本工程的财务管理、资金监控有上述情况时同样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财务监理工作过程资料进行规范化的档案管理，并自觉接受检查。

第十九条　乙方实行回避制度，若乙方与本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

监理等参建单位有关联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条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对财政处在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管理、监督和考核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不能及时予以响应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财务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因乙方被考核不合格或遇相关政策调整及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情况外），应当在 14 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条　当财政处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履行项目财务监理职责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职责的书面通知，若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没有进行实质性的整改并书面回复，则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委托财务监理合同的通知时，合同即行终止，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财务监理业务的收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财务监理的费用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七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中费用提出异议，可在收到支

付申请 14 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 7 日内对异议内容作出书面回复。

第三部分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内容

财务监理机构受托负责本项目自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具体分阶段工作内容、操作流程及相关表式均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期内的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2、指导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

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5、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加强投资超概(预)算情况的监控。对遇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进行分析，如超投资概算的，及时报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第二十九条　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2、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4、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5、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结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提供总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的报批。

第三十条　投资控制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前期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对批复项目批复概算进行复核、分析并预警。对预警内容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

（二）招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采工作，对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

项目建设单位。

（2）在招标评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对拟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示不平衡报价，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根据拟签订合同条件预测结算价，与批复概算对比后进行分析，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

（3）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及设备材料价格等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预判项目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5）参与项目有关的询价与审核，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计费标准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三）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项目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质量合格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收集项目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

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严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审核由于变更、施工实际情况变化等引起的签证。对于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8）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9）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0）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对政策性调整、物价上涨和变更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进行分析，预判超投资风险，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财政处报备。

（11）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编制合同台账并根据实际付款情况及时调整，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12）根据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情况表，编制采购时间表、资金计划表，对需核价的部分，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3）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4）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四）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承建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结算价，并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五）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处报备。

（六）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相关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就项目财务监理过程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

（七）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其他相关事项。

项目财务监理人员要求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财务监理总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 3 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若遇项目关键节点，项目财务监理总负责人应每天到项目现场进行全程跟踪。施工过程中每日至少有 1 名项目财务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办公，若项目临时需要，乙方应按财政处的要求增加项目财务监理人员及到现场的时间。项目财务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如有人员未到位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财务监理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财务监理单位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甲

方批准。

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三十三条 财务监理服务费根据沪发改投〔2016〕70 号文相关规定计取，最终财务监理费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财务监理费金额，再乘以（1-成交下浮率）计算。若此服务费金额小于暂定合同价，则签订补充服务合同确定最终合同费用；若此服务费金额大于等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最终合同费用。达到付款节点后，乙方应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的支付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 15%,作为合同预付款。

2.受托方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前期阶段至项目施工等发包采购阶段的相应工作后，即当受托方向委托方递交项目投资控制目标专题报告等工作成果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 30%。

3.受托方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结算阶段的相应工作后，即当受托方向委托方递交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意见等工作成果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 25%。

4.待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受托方向委托方递交完整的财务（投资）监理总结报告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 30%。

第三十五条 若本项目被列为财务监理年度考核计划,则本项目的财务监理费用将根据财政处的考核结果予以支付，乙方无条件接受。具体考核操作标准如下：

（1）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支付当期财务监理费。

（2）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到 80 分之间的，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监理费用，并要求财务监理单位限期整改，整改结果待财政处认可后，扣罚 10%的财务监理总费用后予以支付，并通报相关部门。

（3）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监理费用，且直接扣罚项目财务监理总费用的 15%，并要求执行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再扣罚相应阶段项目财务监理费用的 10%，并通报相关部门。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若乙方在项目财务监理工作中存在不上报或漏报签证等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管理实施意见》等规定严重不符的情况，甲方直接与乙方终止合同，扣除相应合同费用，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本项目财务监理组人员具体名单

项目小组成员：

项目总监及负责人：

一、投资控制人员：

二、财务管理：

财务监理工作考核明细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管理，提高财务监理单位的服务质量，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工作制度，特制定本考

核明细。

一、考核种类和方式

考核采取定期考核与项目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设单位根据财务监理单位申请合同进度款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支付财务监理合同进度款的依据；项目末次考核是项目竣工后进行的项目末次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项目末次考核保证金的拨付依据。两项考核的得分加权计算后得出财务监理单位在该项目工作中的总考核得分，作为考评财务监理的依据。

按照《财务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见附表）进行各自评分，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尚未实施的工作不计分，得分按得分率计算。所有考核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即为此次考核的最终得分。

考核可采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告知的方式，采用工作陈述、查阅资料、复核报告质量、现场评估、专家评审等一种或多种形式。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本要求、投资控制工作质量、资金监控、财务管理、财务监理效果和配合工作等六方面。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第一阶段：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前期阶段至项目施工等发包采购阶段的相应工作，递交项目投资控制目标阶段报告。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一、基本要求（35 分）	工作态度（8 分）	工作时效性	3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务工作态度	3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2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料管理（12 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4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招投标及施工图设计	4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估算、概算明细资料	4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情况（7 分）	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及专业配置	4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3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内控管理（8 分）	财务监理实施细则	4	根据实施细则质量酌情计分，无实施细则的扣减全部分值
		机构内部复核把关	4	根据复核把关情况酌情计分，无复核制度的扣减全部分值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55 分）	设计阶段（4 分）	设计概算复核	4	未及时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有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前期阶段（6 分）	前期费用审核（合理性、合法性）	6	未及时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有明显错误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招投标阶段（45 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文件审核	10	未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提出优化建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各类招标工作（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审核	20	未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意见的，每缺席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合同谈判参与并提供专业意见	15	未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意见的，每缺席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三、项目投资控制目标阶段报告（10 分）			10	未编制，扣减全部分值
合　计			**100**	

（2）第二阶段：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决算阶段的相应工作，递交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意见等工作成果。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一、基本要求（20分）	工作态度（10分）	工作时效性	4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业务工作态度	3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3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人员情况（5分）	现场专业人员出勤情况	5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酌情扣分
	内控管理（5分）	机构内部复核把关	5	根据复核把关情况酌情计分，无复核制度的扣减全部分值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56分）	施工阶段（46分）	审核各类合同、建立合同台账	6	未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意见的，缺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合同台账的，不得分
		审核各类费用支付（含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及资料收集	10	未及时出具意见或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程签证、变更的审核及资料收集	12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审核意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建立月报制度，预判超投资风险	10	月报表不及时、不完整的，对投资异常未及时进行分析并进行预判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如有）	8	建设标准提高、工程范围增加、超出概算内容不及时、不完整的，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竣工结算阶段（10分）	竣工结算审核	10	出现重大偏差的扣减全部分值
三、资金监控（8分）		协助编制资金用款计划、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	8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每次扣4分，扣完为止；
四、财务管理（6分）		协助设置会计科目及编审各类财务报表	6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五、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决算审核意见（10分）			10	出现重大偏差的扣减全部分值
合　　计			**100**	

（3）完成阶段：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递交完整的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内　　容			**分值**	**评分办法**
一、基本要求（26分）	工作态度（6分）	工作时效性	3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业务工作态度	2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1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资料管理（10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	2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招投标及施工图设计	2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	2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等资料	4	资料未收集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人员情况（6 分）	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及专业配置	2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造价师、会计师比例）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2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会情况	2	每缺席一次会议，扣 1 分，扣完为止
	内控管理（4 分）	财务监理实施细则	2	根据实施细则质量酌情计分，无实施细则的扣减全部分值
		机构内部复核把关	2	根据复核把关情况酌情计分，无复核制度的扣减全部分值
二、投资控制工作质量（44 分）	设计阶段（2 分）	设计概算复核	2	未及时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有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前期阶段（2 分）	前期费用审核（合理性、合法性）	2	未及时出具书面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有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招投标阶段（12 分）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文件审核	4	未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提出优化建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各类招标工作（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专业分包等）审核	4	未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意见的，每缺席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同谈判参与并提供专业意见	4	未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意见的，每缺席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阶段（23 分）	建立合同台账	2	不能及时反映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审核各类费用支付（含工程进度款	5	未及时出具意见或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每次

		支付）证明及资料收集		扣 1 分，扣完为止
		工程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单的审核及资料收集	6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审核意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建立月报制度，预判超投资风险	6	月报表不及时、不完整的，对投资异常未及时进行分析并进行预判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如有）	4	建设标准提高、工程范围增加、超出概算内容不及时、不完整的，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竣工结算、决算阶段（5 分）	竣工结算、决算审核	5	出现重大偏差的扣减全部分值
三、资金监控（8 分）		协助编制资金用款计划、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	8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四、财务管理（6 分）		协助设置会计科目及编审各类财务报表	6	未按规定出具意见，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五、财务监理效果（12 分）	财务监理报告（7 分）	定期财务监理报告的效果	2	不能及时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3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及时提出财务监理建议书的效果	2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或建议书内容不当的，扣减不全部分值
	财务监理最终	管委会反馈情况	3	管委会相关部门在项目中反映财务监理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效果（5分）	项目单位反馈情况	2	项目单位反馈表中反映财务监理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六、配合工作（4分）		相关工作配合情况	4	配合工作一般1分、较好2分、好4分
合　计			100	

三、考核等级的评价

考核采用100分制考核，90分及以上为“优”，80-90为“良”，60分-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发生重大违规问题、故意提供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的或恶意违反考核规则的，实行一票否决制，直接纳入黑名单，并通报建设、财政主管部门。

四、考核结果的通知和应用

（1）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的（含80分），支付当期财务监理费。

（2）考核得分在60分（含60分）到80分之间的，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监理费用，并要求财务监理单位限期整改，整改结果待财政处认可后，扣罚10%的财务监理总费用后予以支付，并通报相关部门。

（3）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监理费用，且直接扣罚项目财务监理总费用的15%，并要求执行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的，再扣罚相应阶段项目财务监理费用的10%，并通报相关部门。